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
8號

承辦人：柯雯慧
電話：04-23051111分機7183
傳真：04-23017977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一字第10400016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陳品熹記帳士因記帳士法第26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情事交付懲戒事件，經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業務2月處分確定之公告，請 貴會轉知並協助會員維持所屬會員之風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4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4045145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局長 阮清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副本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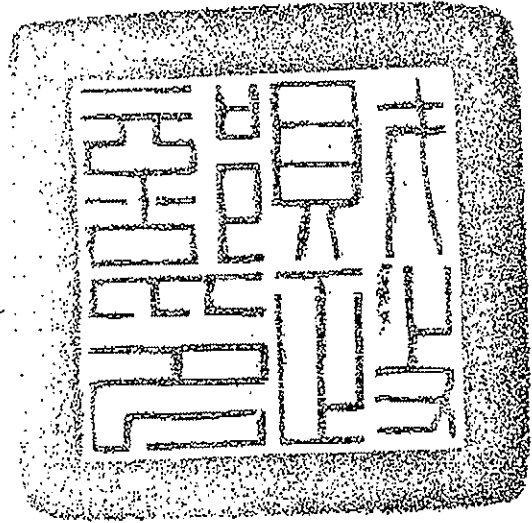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404514510號

附件：本部103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0702591號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影本乙份



主旨：陳品真記帳士因記帳士法第26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情事交付懲戒事件，經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業務2月(自104年2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止)處分確定，本部103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0702591號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併予公告。

依據：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15條。

正本：貼財政部公布欄

副本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

部長張盛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